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周仲賢

電 話：02-77366345

傳 真：02-23976919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 0980146211-D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掃描檔、審查原則、流程圖(146211.TIF、146211 流程圖.DOC、146211 審查原則.DOC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台中(二)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－「單位介紹」－「中等教育司」－「行政規則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(新聞組)、法規會、中教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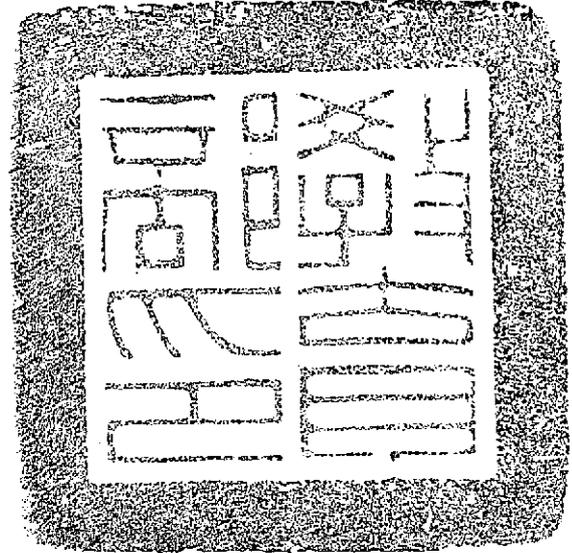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周仲賢 電話：02-7736634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80146211C號



訂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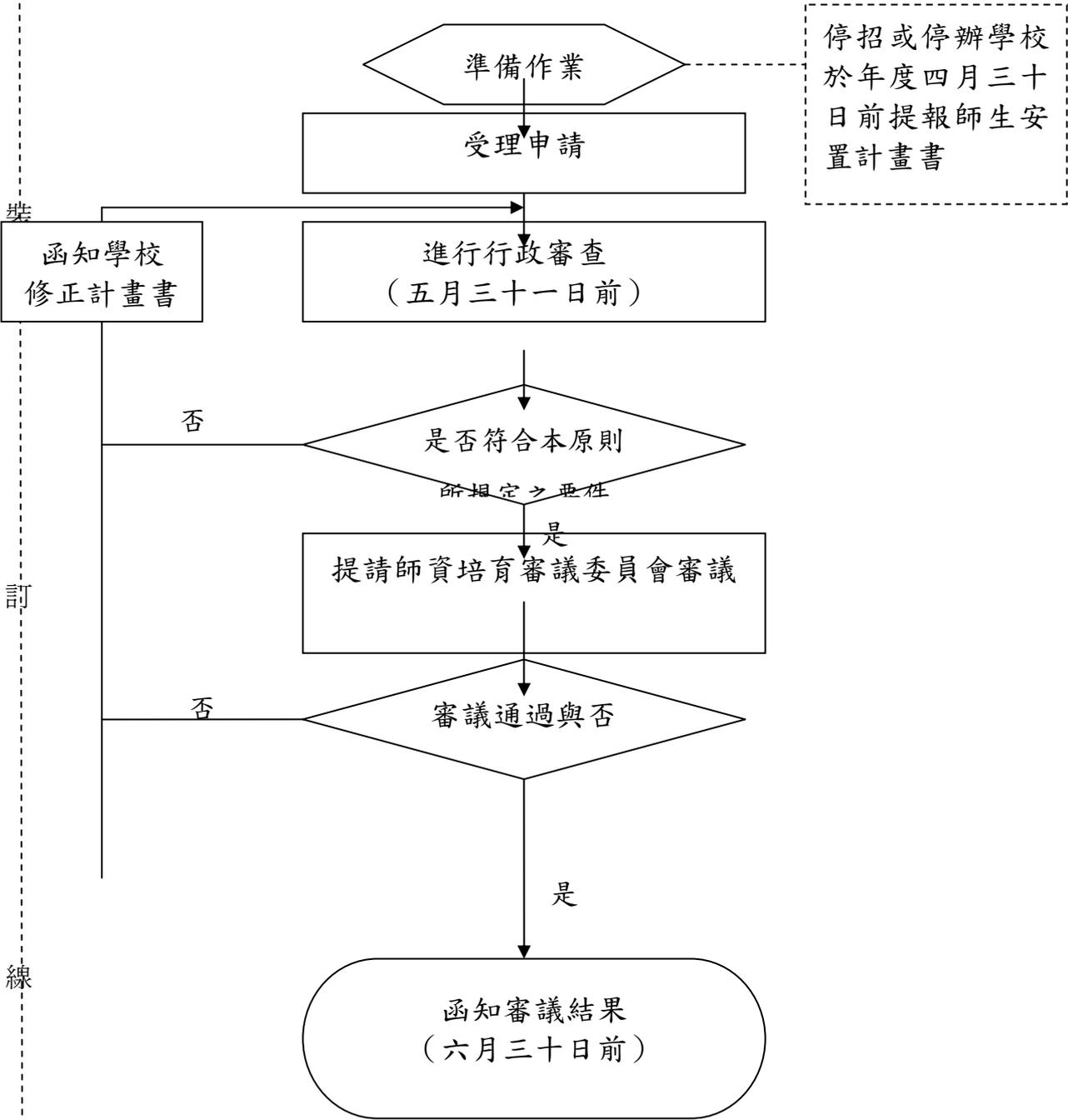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 鄭瑞城

裝

訂

線

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 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維護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停招或停辦學校)教師及學生等人員權益，規範停招或停辦學校配合辦理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停招或停辦學校，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評估校內未來發展與教學資源後決定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 - (二) 經本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三等或未通過者。
- 三、停招或停辦學校應依審查作業流程圖規定時程，擬具詳細停招或停辦之師生安置計畫(以下簡稱師生安置計畫)報本部審核。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- 四、師生安置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停招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緣由。
 - (二) 停招或停辦前校內現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(以下簡稱師資生)之情形(包括師資生一覽表)。
 - (三) 停招或停辦後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開設規劃。
 - (四) 停招或停辦後，現有師資生之修課安排、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等辦理事宜。
 - (五) 停招或停辦後，師資培育行政業務之處置措施。
 - (六) 停招或停辦後，原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。
 - (七) 師生安置計畫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。
- 五、本部受理停招或停辦學校函報之師生安置計畫，經審查符合前點要件後，應提送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；若有項目不符者，得函請停招或停辦學校修正後再行報本部。
- 六、第二點第一款之主動申請停招或停辦學校，所報師生安置計畫應經本

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部函復審議結果後，始得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。

第二點二款因評鑑結果致停招或停辦學校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提報師生安置計畫，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。

- 七、停招或停辦學校應落實所報師生安置計畫，本部必要時得結合大學學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校務評鑑予以追蹤督導；如有未落實師生安置計畫而影響相關人員權益情事，本部得視情節予以行政懲處。